

附件：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务实推动学院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在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政集体领导下设立苏州高博软件技术职业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委会”），并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教委会接受学校教务处的指导，在学院院长领导下，行使学院专业建设和发展，以及教学改革等领域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教委会的宗旨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服务学院的事业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委会人数按照学院实际工作需要设置，且应为单数。委员组成须兼顾学科、专业、系、部的平衡。教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常务副主任1名，正式委员（含主任和常务副主任）7名，

兼职委员（由教学实践基地负责人担任）2名，总计9人。教委会正式委员由学风端正、教学水平高、热爱并关心学生、具有履职能力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在系部推荐和自我申请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产生。

第五条 教委会设秘书1名，负责处理教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教委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委员因健康原因、个人意愿、离职、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等原因等，不能履行职责出现空缺时，须按照该委员产生的相应办法进行增补，增补的委员，其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教委会主要职责为：

（一）为学院人才培养的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政策和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等重大议题提供指导与咨询。

（二）为学院专业建设规划、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教学研究与质量监控、以及教学条件保障等事宜向学院提供决策咨询。

（三）审议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学院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规章制度等，并监督实施。

（四）审议学院教学奖项（荣誉）评定标准、学院自主设立的教学类项目与奖项，评议教学成果水平，推荐学校及以上教学类项目与奖项的申报。

（五）对教育教学和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影响教学质量

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咨询建议。

(六) 审定人才培养方案。

(七) 指导、检查与推进专业贯标、认证、评估，以及与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相关的学院其他重大专项活动。

(八) 在学院院长领导下，协助学院督导委员会审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认定教材，并对教学计划的制定与修改提出指导、咨询意见。

第八条 教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教学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教学事务向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教委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教学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九条 教委会委员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 遵守教委会章程，恪尽职守，积极、公正、公平地履行职责；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积极参加教委会会议及有关教学议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以书面形式请假。

(四) 对教委会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的义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

评。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条 教委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和教学工作安排和进展召开会议，经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者1/3以上正式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全体会议由教委会主任召集，必要时，教委会主任可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会议。教委会全体会议必须有2/3以上的正式委员到会方能举行。

第十二条 教委会在需要用表决的方式决定事项时，可以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等三种方式之一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方式由教委会主任委员和具体事项负责人协商，并在会议前明确。同一类事项的表决方式应保持一致性，如需改变表决方式须在会前做特别说明。

第十三条 教委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原则上，各类事项的表决，须有出席正式委员的1/2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不能出席会议的正式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第十五条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教委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